

陕西省经贸代表团赴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 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合同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陕西陕哈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组织陕西省经贸代表团赴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开展经贸促进活动(2026年8月23日-28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经贸代表团赴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开展经贸促进活动”进行组织工作，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事宜进行计划，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二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1.负责经贸代表团在境外的食宿及交通安排；
- 2.负责经贸团有关公务活动保障安排；
- 3.负责梳理汇总出访企业材料并制作团册等资料；
- 4.负责出访期间举办陕西与俄罗斯经贸合作企业对接会、陕西与哈萨克斯坦经贸合作企业对接会的会务服务保障工作；
- 5.结合实际配合做好其他出访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 1 名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活动组织对接工作；
2. 承担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会场地费、期间所需设备、书面资料、行李托运、工作期间交通费用等）。

第四条：服务费的给付标准和方式

1. 本次经贸团服务及企业座谈会费用预算共计 202800 元（大写：贰拾万贰仟捌佰元整）。
2. 甲方于活动前 5 日，将活动预算费用的 100% 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3.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将服务费款项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 陕西陕哈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37000303191000122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委托乙方外的第三方承接部分推介会事宜，乙方追究责任或终止合同。
2. 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泄露商业秘密或将有关资料提供给第三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3. 任何一方单方擅自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均属违约



行为，需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关条款之执行，应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而中止合同或改变合同的有关条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陕西陕哈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张安治

乙方代表：[Signature]

2026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1日

